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 宝 丽

公告编号：2015-04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芮敬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洪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0,606,833.09	1,785,160,254.39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0,776,700.59	1,010,950,190.82	3.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261,889.44	-23.92%	1,389,673,466.55	-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49,670.42	-21.31%	82,176,495.66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79,496.48	-23.13%	80,479,739.87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1,917,406.45	-5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0.00%	0.1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0.00%	0.1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0.61%	7.92%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98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2,07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4,76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5,991.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108.83	
合计	1,696,755.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7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4%	131,009,201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4%	28,795,346			
柳毅	境内自然人	2.72%	14,672,000			
陆卫东	境内自然人	2.32%	12,520,000			
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8,2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8%	7,978,600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6,813,914			
芮敬功	境内自然人	1.26%	6,790,314	5,092,73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2,380,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2,380,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2,380,9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2,380,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2,380,9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2,380,9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2,380,9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2,380,9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2,380,9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2,380,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9,201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9,201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8,795,346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346		
柳毅	14,6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72,000		
陆卫东	1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20,000		
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78,600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13,914	人民币普通股	6,813,91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9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9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9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9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9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9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也是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芮敬功董事长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 5,092,735 股，系根据相关规定作为董事持股 75% 的锁定部分。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8,716.66万元，较年初增长606.10%，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预付款及其他项目款项；

2、短期借款期末余额36,958.39万元，较年初增长46.23%，主要原因为：公司为“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筹集资金导致借款增加；

3、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0,739.99万元，较年初下降43.02%，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较多，而减少相应票据的开立；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2,539.02万元，较年初下降32.48%，主要是由于进口主原料环氧丙烷供应商信用证结算方式形成的应付账款到期兑付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814.34万元，同比下降60.83%，主要原因为：（1）银行借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下降；（2）人民币汇率调整贬值所形成了汇兑收益；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91.74万元，同比下降57.45%，主要原因为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31.82万元，净支出同比增长112.29%，主要是由于“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支出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80.71万元，净流入同比增长131.94%，主要是由于本期借入银行借款大于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安路老厂区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见巨潮资讯网临2014—001），就公司太安路老厂区土地可能被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收储及搬迁进行了风险提示。为此，公司认真应对，综合考虑南京化工园区聚氨酯基地生产条件和优势，对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作出统筹安排，并对老厂区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鉴于南京化工园区子公司两个项目正在建设，老厂区部分设备可以利用，为了避免重复购置设备造成浪费，减少收储拆迁损失，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对老厂区部分生产用设备拆迁移用。

目前，南京市高淳区政府仍未制定具体方案。公司将与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工作，落实土地收储方式、补偿标准等政策，在具体方案确定后，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公告。

2、2015年4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假票据事件后续进展公告》（见巨潮资讯网临2015—018），就公司2013年7月销售收到假票据7,396万元剩有待决事项，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公司采取措施及处理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对存在待决事项：即剩余客户及原业务员唐某职务侵占被判处有期徒刑等进行了介绍，公司对已确认的损失进行了处置，截止该披露日剩余3家客户涉及的应收款为2,780.60万元。公司坦诚面对，诚心与涉及3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3家客户均有和解协商处理的意愿，至9月末，公司与其中2家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达成和解协议，确认应收货款850万元，并已收到货款350万元，公司据此调减坏账准备149.58万元。公司将做好沟通工作，争取早日全部处理结束。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揽子议案，并成立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计划向包括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自6月以来，中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原认购对象中上海智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瑞鑫丰泰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公司及中介机构与有关方进行沟通，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认购对象及认购额度等）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正在准备相关材料，有序推进。

4、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任务。该子公司正在开展项目建设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太安路老厂区有关事项	2014年0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临 2014-001
关于假票据事项	2013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临 2013-023
	2014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临 2014-009
	2015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临 2015-01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临 2015-028-037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芮敬功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	2007年09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

		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月 13 日		诺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p>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承诺：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利润分配的条件.....2、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本条第 1 点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2008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950	至	10,75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55.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面对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推行精益化生产和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成本，保持盈利水平相对稳定。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芮敬功

2015 年 10 月 27 日